

# 湖北省水利厅

---

鄂水利函〔2021〕507号

##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水利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水利和湖泊（水务）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单位）：

2021年6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省水利厅在认真学习、深入调研、反复思考、多方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2021年全省水利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水利厅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2021 年全省水利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全省水利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事项，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 一、围绕重大政策深入开展解读回应

1.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全省水利重大政策出台前，提前做好政策解读方案，相关解读材料于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水利厅网站和相关媒体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水利重大政策，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场景演示、卡通动漫等多种方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充分发挥省内主流媒体、新媒体、水利报刊和厅门户网在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方面的作用，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依托“店小二”专线、电子在线咨询平台等，与企业、群众深入开展政策咨询解答服务。（责任单位：政法处、相关业务处室、宣传中心、行政审批办公室等）

2.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舆情回应工作的主动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对重要水利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处置结果等。及时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遇有重大水利突发事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媒体吹风会，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宣传中心、办公室、相关业务处室和厅直有关单位等）

## 二、围绕年度重点任务深化政务公开

3. 努力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通过重点领域专题栏目集中公开群众关切的水旱灾害防御、河湖长制、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与修复、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民生重点水利工作信息公开。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水利工程、重大水利政策文件，在工程决策或政策出台前广泛听取利益相关方、专家等各方面意见，扩大公众、媒体参与度。（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单位）

4. 及时公开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依法依规公开重大项目规划情况、进展情况、批复结果等信息。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切实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责任单位：规计处和相关业务处室等）

5. 主动公开各类规划。在厅门户网站以专题或专栏形式集中统一公开“十四五”规划和统计信息，同步公开规划解读材料，主动做好公开工作。今年11月底前，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责任单位：规计处和相关业务处室等）

6. 规范开展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水利部门预算、决算及有关报表，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责任单位：财务处、预算执行中心）

7. 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在门户网站开设疫情防控专题专栏，提高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针对性。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信息整合，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办公室、宣传中心、后勤中心等）

### 三、围绕薄弱环节深化政务公开

8. 动态调整公开权责清单信息。及时在权责清单专栏中公开权责清单信息，并依据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动态调整、更新权力清单，加大事项清理力度，确保“双随机”事项、监管事项与权责清单事项相统一。（责任单位：政法处）

9. 切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年度办理总体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办公室）

### 四、围绕能力建设做好政务公开

10. 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准确向社会公开。做好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政法处等按责任分工负责）

11. 大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制定完善加强水利厅网站内容保障和信息发布工作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厅网站内容责任分工，健全统一管理、分栏负责、共同建站的管理模式，加强信息内容保障，提高信息发布质量，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增强厅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整合公开信息资源，强化行业内外网站的联动，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第一平台作用。（责任单位：宣传中心、行政审批办公室、厅网络与信息化建设工作专班等）

## 五、加大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执行力度

12. 不断加大水利执法和监管信息公开力度。深入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结果信息，全面实现信息共享、协同联运的“互联网+监管”体系，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要求公开水利监管

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责任单位：建设处、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政法处、水政监察总队等）

13. 深入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工作。及时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完善版本标注、依申请答复期限及监督救济渠道等内容。强化服务理念，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正确使用 26 个答复文书模板，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积极配合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政法处和相关业务处室、单位）

14. 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积极协调处室（单位）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基础工作，确保年报所需数据“统得出、报得准、可核查”。（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相关处室、单位）

## 六、狠抓工作责任落实

15. 强力推动重点任务落细落实。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本年度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考评反馈问题清单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相关处室、单位）

16. 持续强化学习培训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厅党组中心组学习和落实在职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列入学习课程，逐步提升信息公开能力。加大培训工作力度，适时举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政法处、机关党委等按责任分工负责）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事项	落实要求	责任单位
1	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围绕重点方面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如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水旱灾害防御、河湖长制、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与修复、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加强新闻发布会解读。	政法处、相关业务处室、宣传中心、行政审批办公室等
2	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1.开展问答形式政策解读，明确政策文件解读、咨询责任人，通过“店小二”专线积极提供政策咨询“一号答”服务； 2.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网及电子在线咨询平台等开展政策咨询服务； 3.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	政法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宣传中心和涉及相关政策的业务处室等
3	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1.公开重大决策项目目录； 2.决策方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开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 4.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多种途径及时回应政务舆情，通过回应关切栏目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5.核查已作出承诺的落实及公开情况。	规计处、宣传中心、办公室和涉及相关政策的业务处室等
4	做好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1.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2.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 3.公开水利工程项目稽察的有关工作。	政法处、监督处、省水政监察总队、水利工程建设监督中心和相关业务处室等
5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财务处、预算执行中心
6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1.在门户网站以专题或专栏形式集中统一公开“十四五”规划和统计信息，同步公开规划解读材料； 2.今年11月底前，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规计处和相关业务处室等



序号	任务事项	落实要求	责任单位
7	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1.开设疫情防控专题专栏; 2.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疫情防控信息的同时,同步通过厅门户网站发布。	办公室、宣传中心、后勤中心等
8	动态调整公开权责清单信息	1.及时调整取消下放事项; 2.开设权责清单专栏动态公开权责清单信息。	政法处
10	公开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及时公开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政法处
11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1.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信息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2.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	政法处、办公室、宣传中心等
12	做好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	1.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2.公开年度办理工作总体情况等。	办公室
13	提高依申请公开质量	规范使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模板。	行政审批办公室
14	加大任务落实力度	1.梳理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 2.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回头看。	办公室、宣传中心
15	加强指导监督	1.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2.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评估。	办公室、宣传中心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